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大鈞

電話：22289111+54210

電子信箱：jackncu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67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4006721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中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1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以資遵循，本要點無重複規範之必要，遂依前開準則規定辦理停止適用。

三、檢附臺中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、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各1份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，請惠予建置上傳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本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2025/07/22  
文 16:58:12  
交 換 章

